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通〔2026〕38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江市旧畜牧局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征收房屋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廉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廉江市罗州街道旧畜牧局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征收房屋公告如下:

一、征收房屋的位置和范围:

地块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罗州街道建设大道南一横西40号，具体线位和坐标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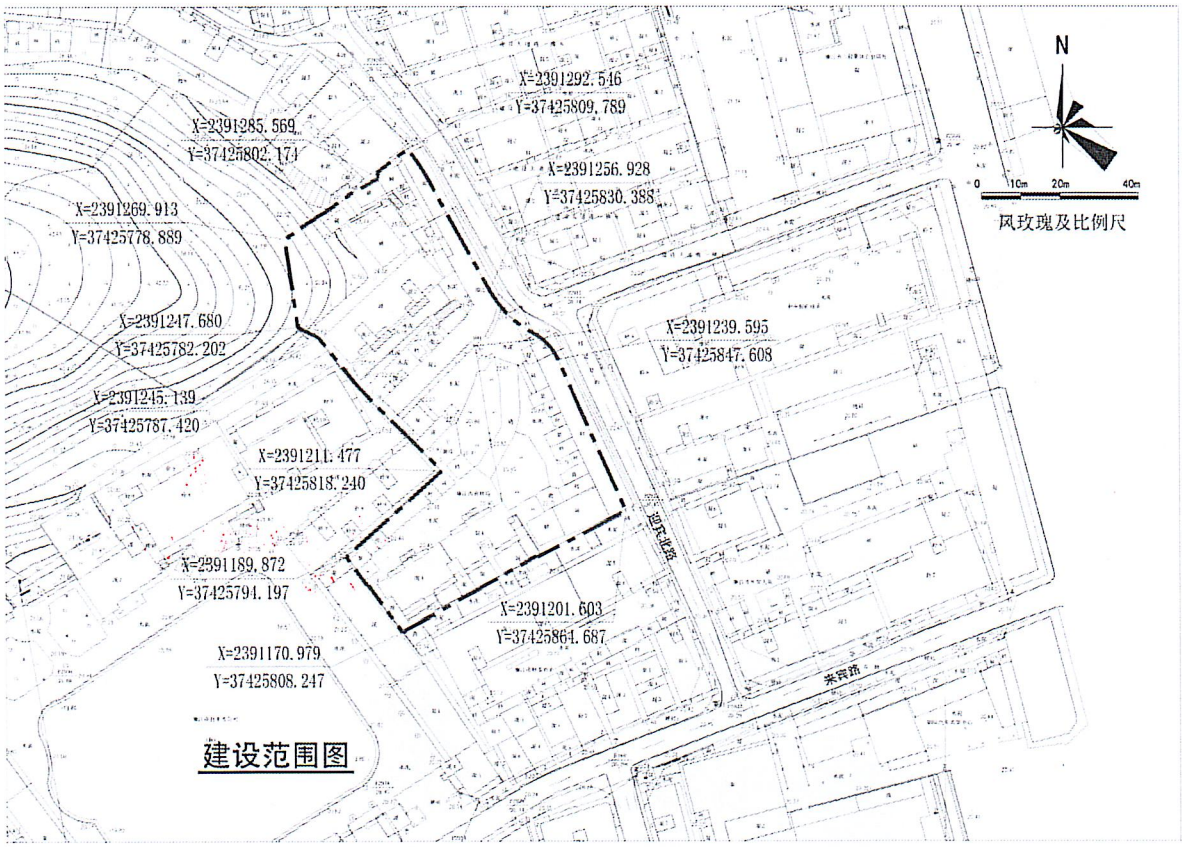

二、征收房屋补偿标准按《廉江市罗州街道旧畜牧局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执行。

三、被征收房屋涉及的所有权人，从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持不动产权证书、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廉江市罗州街道办事处四楼重点项目指挥部（联系人：高余权，电话：0759-6620383）办理征收补偿登记。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个人不得在征收房屋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五、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公告所依据的征收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停止征收工作的实施。

特此公告。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3日